

#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与重大创新

冯 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 政治学研究所 北京 100028)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形成了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实践力强劲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的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产生发展不是偶然的,它植根于时代的深刻变化以及实践不断对理论创新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时代背景;重大创新

[中图分类号]D6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353(2017)10-0005-07

DOI:10.15981/j.cnki.dongyueluncong.2017.10.001

在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其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代领导人相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论述最为全面、系统、深刻,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地位和作用被摆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法治思想无疑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重要体现,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战略蓝图和行动指南,对当代中国法治进程与发展进步已经并将继续产生显著而深远的影响。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产生发展的时代背景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于党的十八大以后,但早在2002年至2006年习近平主政浙江时期,习近平法治思想即已开始孕育。这一时期,他对法治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以及走在全国前列的“法治浙江”实践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做了必要准备和探索。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前后经历了长达十多年的孕育、产生和发展过程,既与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以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一脉相承,又把握国家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为党在新的时代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早日实现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打造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升级版”的指导思想体系,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的新时代。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sup>①</sup>。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产生发展植根于时代的深刻变化以及实践对理论创新不断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

###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入新常态,法治建设的经济基础发生深刻变化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立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观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为指导,始终坚持法的物质制约性,认为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法的内容、发展和变化,同时又承认法对经济基础强有力的反作用”<sup>②</sup>。市场经济对应和要求的上层建筑是法治,这既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时也是法治发展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sup>③</sup>。

[作者简介]冯军(1965-),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7年7月28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17/0728/c64094-29433645.html。

②李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观的主要内容》,《人民日报》2008年7月23日。

③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3页。

我国1992年确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同时写入宪法。1992年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经济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条件持续优化。

与此同时,从2012年起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由高速、超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运行出现下行压力和趋势<sup>①</sup>。“新常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以有效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为此,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一贯表述历史性地修改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旨在大力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质量、水平与成熟度,这就对我国法治的发展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时期的法治如果不能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新常态”下十分重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举措不可能取得成功。

### (二) 两个“前所未有”成为重要时代特征,法治发展需求更加迫切

改革开放经过近40年的发展,我国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发生巨大变化。GDP总量由1978年的1482亿美元猛增到2016年的11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二;人均GDP由1978年的380美元猛增至2016年8866美元,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由贫穷落后到总体小康的跨越以及即将实现由总体小康到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跨越。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党和国家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两个“前所未有”构成当代中国十分突出的阶段性特征。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对和破解这两个“前所未有”,关键在于加快推进法治。为此,“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sup>②</sup>。

(三)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问题日益突出,法治成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要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其中,“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系首次提出的创新表述,引起广泛共鸣,原因就在于人们普遍认识到随着改革开放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适应的问题日益突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原有治理体系不完善与治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更加凸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依靠政府主导的投资拉动以及过度的能源开发与消耗,这种增长方式导致政府而不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有悖于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相应形成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保留了很多计划经济时期的特点和痕迹,人治色彩浓厚,与经济新常态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国家治理法治化之间形成较为明显的矛盾和冲突。

第二,新常态要求国家对社会的治理实现使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治理目标,而在原有治理体系下,国家对社会的治理总体上陷入“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恶性循环,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事件频发,被动“维稳”成为社会治理的首要任务,与新常态对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要求相去甚远。

第三,新常态对国家治理体系的廉洁度提出很高要求,而原有治理体系权力过于集中而又缺乏有效监督的短板为权力寻租和资本“围猎”手握国家权力的公务员特别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创造了条件。

<sup>①</sup>2015年我国GDP为6.9%,2016年为6.7%,为我国1992年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GDP首次降到7%以下,经济增长出现明显的中高速增长特征。这既有世界经济低迷的因素,更是我国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结果。

<sup>②</sup>《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4年10月23日,http://www.gov.cn/zhengce/2014-10/28/content\_2771946.htm。

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大量腐败案件多数发生于党的十八大以前的经济高速增长期,被打下的“老虎”多为所谓改革“强人”“能人”,充分说明缺乏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危害性以及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紧迫性。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能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划等号,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及其要求要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广泛得多,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治理体系必然是法治的治理体系,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必然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治理问题的能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的短板是法治水平不高,因此,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就必须以强化法治作为其关键的突破口。这是时代的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因而在这个问题上作出了重要回应和创新。

#### (四) 法治发展进入新阶段,提出一系列亟待回答的重大问题

我国法治进程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基本同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巨大成就,相应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也获得长足进步,包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总体上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sup>①</sup>等。另一方面,在发展过程中,我国法治建设也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例如,在人治与法治、党与法的关系上还存在不少模糊乃至错误的认识;党对法治的领导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弱化问题;西方价值观、法律观、法治观和法学观对我国法治实践、法治理论以及法学理论不断渗透和影响的问题日益突出;宪法和法律缺乏应有权威;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规范性不强;执法司法的权威性、公信力不足,执法司法过程中的腐败现象比较严重;公民特别是作为“关键少数”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法治的社会基础还很薄弱。与公权力机关存在引起普遍诟病的选择性执法问题一样,社会成员权利意识强、规则意识弱、选择性守法的问题也比较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正确回答和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什么、从哪里来、向何处去、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我国法治发展指明方向、描绘蓝图,这关系到当代中国法治能否切实担当起它的历史重任,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途命运。

#### (五) 在全球竞争和全球治理环境下,法治软实力成为十分重要的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

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到来,使人类进入全球治理和更加激烈的全球竞争的大时代。在全球竞争和全球治理的环境下,法治作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构成国家整体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发展新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法治发展与过去相比必须更多地统筹考虑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加注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国际形象,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法治软实力建设。

##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创新

旗帜鲜明、高瞻远瞩、创新务实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非常显著的理论品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发表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论述,形成了内涵丰富、思想深刻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限于篇幅,本文拟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创新和突破,谈几点认识和思考。

(一) 深刻阐明法治在社会主义国家治国理政中极端重要性,把法治的地位和作用摆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初是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的,此后“基本方略论”一直作为依法治国的权威定性。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本方略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提出“本质要求论”,即把“依法治国”上升至“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从“基本方略论”到“本质要求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地位和作用重要创新和重大发展。习近平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

<sup>①</sup>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sup>①</sup>。“历史是最好的老师。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sup>②</sup>。“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sup>③</sup>。“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sup>④</sup>。“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全面依法治国”即为“四个全面”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法治在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体系中重要地位由此可见一斑。

## (二) 首次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概念,并对其内涵要义作出精炼而系统的论述

在习近平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概念之前,我们党已经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提法,但没有进一步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由习近平首次提出,并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范畴或核心范畴之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仅仅是一个重要范畴,而且它还是一个比较完整的论述体系:(1)关于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的道路。”<sup>⑤</sup>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sup>⑥</sup>(2)关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意义。“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识和行动。”<sup>⑦</sup>(3)关于如何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sup>⑧</sup>

## (三) 首次全面、系统、深刻论述了党和法治的关系,对党法关系作出重大理论创新,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

第一,明确提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的重大判断。我们党在领导和指导法治建设上曾先后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所谓老“十六字方针”以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所谓新“十六字方针”。无论是老“十六字方针”还是新“十六字方针”,都是针对法治本身的运行环节和运行机制提出要求,没有直接涉及党和法治的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则是站在党依法执政和治国理政全局上,紧紧抓住党和法治的关系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带有根本性的关键问题,第一次明确指出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党和法治的关系问题,进而使得对这一核心问题的回答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石和出发点。

第二,首次对党和法治的关系作出全面、系统、深入的论述。以往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有关文件对党和法治关系的论述基本上停留在原则性宣示的层次,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党法关系的论述则更为鲜明、系统和深入:(1)旗帜鲜明坚持党对法治的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

<sup>①②③④</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2页,第8-9页,第12页,第12-13页。

<sup>⑤⑥⑦</sup>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81页,第78-79页,第81页。

<sup>⑧</sup>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sup>①</sup>。“我们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的最大的区别”<sup>②</sup>。(2) 阐明和论证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之间的一致性。“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sup>③</sup>。“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sup>④</sup>。(3) 阐明党的领导的实现路径。“我们既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又要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sup>⑤</sup>。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做到“四个善于”<sup>⑥</sup>。“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sup>⑦</sup>

第三,创造性地提出通过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的建设促进法律实施、推进法治发展的重要思想。其中包括通过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关键少数”责任制,创新完善法治保障机制新理念、新思想。

第四,对“宪政”、“党大还是法大”、“权大还是法大”等重大问题作出明确回答。“我们必须搞清楚,我国人民民主与西方所谓的‘宪政’本质上是不同的”<sup>⑧</sup>。“‘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sup>⑨</sup>“如果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那么对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权大还是法大则是一个真命题”<sup>⑩</sup>。

#### (四) 开创性地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范畴及其理论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之前,我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范畴及其相关理论,尚未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范畴及其理论。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范畴,深入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之间紧密联系,创造性提出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五大体系,特别是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及提出“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sup>⑪</sup>等重要观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要贡献。

(五) 尊重和把握法治发展一般规律,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有开拓性、先进性、预见性的新论断、新理念和新思想

第一,关于宪法权威。“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一个新水平”<sup>⑫</sup>。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宪法权威和宪法实施受到高度尊重和重视。

第二,关于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和严肃性,习近平系统地论述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对“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以及“法律很难引领改革”的错误进行了批判,提出“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等新理念和新思想,对当代中国法治进程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与法治关系的新论述、新理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把握法治一般规律的重要体现。

第三,关于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一般规律,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法治的平等原则。“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体

<sup>①③</sup>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8-79页,第79页。

<sup>②④⑤⑧⑨⑩</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5页,第19页,第20页,第21页,第34页,第37页。

<sup>⑥</sup>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7页。

<sup>⑦⑪</sup>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sup>⑫</sup>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88页。

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各个方面。”“任何人违反宪法法律都要受到追究,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sup>①</sup>

第四 关于制约权力和保障权利。制约权力、保障权利是法治的内在要求与显著特征。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包含很多这方面的新论述、新观点。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sup>②</sup>“权力不论大小,只要不受制约和监督,都可能被滥用。”<sup>③</sup>“要强化监督,着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sup>④</sup>“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公开中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sup>⑤</sup>

第五 关于尊重司法规律。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个重要特点是其十分重视尊重司法规律、推进司法改革、发挥司法作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司法的论述中有不少处于法学前沿的全新内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sup>⑥</sup>。“我们要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sup>⑦</sup>。“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司法不能受权力干扰,不能受金钱、人情、关系干扰,防范这些干扰要有制度保障”<sup>⑧</sup>。此外,关于推动建立省以下法院和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法官检察官实现员额制等司法改革思想都具有很强的开拓性。

第六 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内在联系。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课题之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律与道德、法治与德治辩证关系的论述相当生动和精辟。“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的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sup>⑨</sup>。有学者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上述内容“阐明了一种现代法治和新型德治相结合的治国新思路”<sup>⑩</sup>。

(六) 注重把握我国法治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丰富和拓展了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推进法治这一原则的精神实质与外在要求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本身并非由习近平法治思想首先提出,也没有太多的创新性,但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如何在我国法治建设过程中具体运用这一原则作出系统论述,使其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原则作出的新概况和新论述主要包括包含以下三个方面:(1)从我国实际出发,应当同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2)从我国实际出发,应当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为突出中国特色,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3)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应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不能搞“全盘西化”、“全面移植”、“照搬照抄”。

(七) 创造性地提出全面、协调的整体法治发展观以及问题引领、措施具体、务实管用、务求落实的法治推进方法论

法治发展观和法治推进方法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理论创新的两个重要侧面。在法治发展观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重视全面、协调,讲究法治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早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初期,习近平即已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

①②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③④⑤⑥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59页,第59页,第60页,第67页,第69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⑨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⑩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征》,《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第20页。

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法治建设和法治发展理念,形成全面协调推进法治发展的第一个层次。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全面协调推进法治发展的第二个层次是“四个全面”协调推进,依法治国与国家发展全局的其他三个关键组成部分融为一体,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同步决策、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形成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这样的法治发展观在党的理论创新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同样,习近平认为“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因而他特别强调通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回应时代的呼声,这就使得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理论创新和法治推进方式的方法论具有问题引领、由小及大、具体务实、务求落实的显著特征。

###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与深远影响

伟大的时代产生伟大的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于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关键时期的特殊时代,前所未有之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前所未有之多的矛盾风险挑战,造就了思想内涵特别深刻、担当精神特别强烈、理论定力特别坚定的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很高的理论造诣,但它本质上不是专家学者的学术思想,而是卓越政治家治国理政的政治思想。它来源于实践,并以重新回到实践之中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为己任。与其深刻的思想性相比,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性更加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几乎其每一项理论创新针对特定的现实问题或法治短板,每一项重大理论创新几乎都是管方向、带有根本性、战略性的创新成果,这样的成果付诸实践常常意味着某一方面的法治现实将会发生显著而重要的变化。

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性很强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注重其思想内容的可操作性、可落实性,因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实践提出的要求、对现实的影响具有较高的实效性。

当前,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实践要求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论述指导法学理论创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意识形态并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是继续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我国法治实践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具体明确、可操作的内容在法治实践中落地实施。积极探索研究通过协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深化的新机制、新渠道。

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新的时代要求和新的法治实践再创新、再发展。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丰富、发展的重大机遇。在指导原则、核心内容、基本风格等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完善,预计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运行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将有很大空间和余地,如国家监察委员会改革无疑将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容更加丰富。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的全局地位、政治属性、党法关系、改革与法治、法治发展对域外经验的借鉴等方面做出带有方向性、根本性和战略性的创新发展或重要调整,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法治进程的历史轨迹,其对当代中国法治进程产生的影响深刻而又深远。

[责任编辑:韩小凤]